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24-014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所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

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7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宗义

甘肃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甘肃省新联会副会长，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业务总部负责人。从事财务审计咨询 20 多年。兼任兰州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财经大学，兰州理工大学等高校研究生导师。199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魏才香

拥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会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二、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120万元，较上一年未发生变化，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

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